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實習辦法

87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研修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7日研修會討論通過
112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諮商實習(以下簡稱兼職實習)」係指以兼職身份於合格之諮商實習機構，在督導下所進行之實作訓練，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兼職實習學生應按本實習辦法相關規定，參與該實習機構之專業相關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第二條 本實習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班之「諮商實習」、「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課程。

第三條 兼職實習學生申請資格：

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實務」課程者，並須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實習」或「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課程。

第四條 兼職實習申請程序：

- 一、合於前項資格之學生需於實習前一學期之第八週前提出申請，填妥「研究生諮商/駐地實習(實作)A表」送系辦公室，並由本系研究生修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研修會)作審查。
- 二、通過兼職實習資格審查者，與實習機構取得確認後，應於該申請學期第十五週前，填妥「研究生諮商實習/駐地(實作)B表」送系辦公室，並由研修會作審查。
- 三、非在規定時限內送審者，應自行處理必要之審查程序，並至系辦公室服務至少八小時。

第五條 兼職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研修會審核後確定。若在核定實習機構之後，兼職實習生需作實習機構或督導之轉換，須即時重新提出申請審核。
- 二、兼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各級學校諮商(輔導)單位、社區

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

(二)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具有心理相關專業證照之專任人員，包括：輔導教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三)應提供每位兼職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第八條實習時數。

(四)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前兩項督導可相同或不相同人)。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兼職實習生，專業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本系任課教師之同意。

(五)實習機構的心理相關專業證照之專任人員與兼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六)應提供兼職實習生個別專業督導(以免費督導為原則)，且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機構內心理相關專業證照之專任人員若無法提供足夠專業督導時數，應於訂定實習契約前與申請實習者充分告知且同意相關權益。

(七)應提供兼職實習生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八)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兼職實習生能執行實習內容之空間及軟硬體設備。

三、應能允許兼職實習生在符合諮商倫理相關規範下，對其個別或團體諮商進行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教師協調之。

四、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五、不得選擇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實習。

六、實習地點若為境外單位，須於實習前一學期另提供境外實習計畫書(格式自訂)，交予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

七、若實習機構欲無法完整提供兼職實習生之實習項目相關時數時，須協助兼職實習生與其他單位(含個人)合作以符合實習要求，申請時需檢附雙方單位(含個人)簽定之合作書面契約或合作相關辦法，交予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

第六條 兼職實習督導之條件：

一、兼職實習督導，包括：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二類，宜由該實習機構符合督導資格者擔任，督導以二位以內為原則。

二、督導資格：

1.行政督導：應為該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2.專業督導：宜為該機構之心理相關專業專兼任人員，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或具有心理相關專業證照後執業滿二年。

三、若該實習機構，無法提供足量的專業督導時數，需與其他單位合作或外聘專業督導時，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七項規範執行，並於執行該督導項目前，重新提交申請「研究生諮商實習/駐地(實作)B表」相關文件由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

第七條 兼職實習項目：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以上實習項目，兼職實習生應於符合本辦法所認定的專業督導者指導下為之。

第八條 兼職實習時數規定：

一、兼職實習須為同一實習機構，且以一學期為原則。若逾一學期，除系上同意開課外，則視為學生與機構合議之課外學習。

二、每學分之實習時數為七十小時，以三學分計算，兼職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十八週或二百一十小時以上，且三分之二時數於該學期修課期間執行。

三、兼職實習總時數中至少五分之二為直接服務時數，意即至少八十四小時。

四、各項實習項目之時數認定，包含：直接與間接服務時數之內涵，以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若有疑義，得向研修會提出審議。

五、兼職實習生返回實習學校之上課時數，得列入兼職實習時數認證時數。

六、若兼職實習生，未能依照本辦法規範及時提出行政或專業督導相關申請或證明文件，並交予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經查證後相關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第九條 兼職實習期間，兼職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且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第十條 兼職實習契約

一、兼職實習生應於開始兼職實習之前一學期，與實習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草案，切實陳述實習機構與兼職實習生之間的權利、義務，包含實習期間、實習項目、實習督導、實習相關費用等。

二、實習契約草案應於兼職實習開始之前一學期，連同「研究生諮商實習/駐地（實作）B表」成為附件提交，交由任課教師及研修會審議，雙方同意後為正式實習契約書內容，由授課學校發文給實習機構，同時發予機構督導聘書。

三、實習契約書版本，可採用實習機構或授課學校之任一版本，惟兩者內涵必須一致。

四、若兼職實習生未能於正式兼職實習開始前完成正式版本的實習契約書，本系保留相關實習時數之認定權利。

五、若實習期間，須調整實習內容(包含：實習期間、終止實習、延長實習)時，須經機構及學校雙方同意更新實習契約，其原實習時數方得採認。

第十一條 兼職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一、兼職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實習機構及任課老師進行實習評量。

二、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佔實習總分比例為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各佔 50%為原則，亦得由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協調調整之。

三、兼職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

第十二條 本兼職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